

#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.02.19

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學會修訂

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.04.29

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105.06.27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學會定名為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系學會」  
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、砥礪學行、培養互助合作精神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辦公室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第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，執行秘書、活動組、公關組各兩人。  
其餘各組組長一人，任期一學年。

第二條 改選時間訂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七至第九週。交接時間訂為每學年  
第二學期第十二至第十五週。

第三條 本會各組組長於會長改選後公開徵選，由新任會長及前任系會幹部  
共同討論，並由新任會長決定。

## 第三章 會員

第一條 凡本校應用中文學系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二條 會員有繳交系學會費之義務。經濟困難者，依應中系會費繳交與退  
費辦法繳交。

第三條 會員權利。

1.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。
2. 發言、提案及表決權。
3. 享有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之優惠。
4. 其他各項權利及福利。

第四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之義務。

## 第四章 會員大會

第一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，其職權如下：

1. 選舉或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。
2. 提案修訂組織章程，凡三分之一會員連署，二分之一會員投票通過，  
即可修改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 本會會長，以不記名之方式投票產生，不得連選連任。當選公告後  
二週內，公開徵選各組幹部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資格

1. 應為應用中文學系學生。正、副會長操行成績須達80分，

學業成績須達70分。

2. 必須曾為學會各組成員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視情況召開會員大會。

第五條 本會幹部提議事項，須經由二分之一幹部同意方可通過。

## 第五章 幹部職責

### 會長

1. 對外代表本會。
2. 管理本會事務，鞏固本會向心力。
3.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，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校內外各種會議。
4. 總理各項會務及活動策劃之指派、協調與核准。

### 副會長

1. 協助會長處理各項會務。
2. 會長因故無法執行其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。

### 執行秘書

1. 協助會長、副會長及各組組長處理各項會務。
2. 記錄會務細節並隨時提醒會長進行處理。
3. 收集每次活動照片，並上傳至系網或系學會專屬相簿。
4. 負責幹部無法出席會議時之請假事宜。
5. 與文書組同時負責各項活動經費申請表暨企劃書呈上送簽。

### 文書組

1. 統計、審核投票之票數。
2. 各項會議、活動記錄之彙整。
3. 各種文書之撰擬、編製。
4. 各項資料電子檔案之整理。
5. 協助美宣組。
6. 與執行秘書同時負責各項活動經費申請表暨企劃書呈上送簽。

### 總務組

1. 預算編列與收支管理。
2. 於期末公佈本會詳細帳目。
3. 審理各活動企劃書之報價。
4. 審核各系組、系隊之各項補助款項金額。

### 器材組

1. 負責本會器材之點收及保管。
2. 活動所需的各項物品之出借及保管工作。
3. 各項活動場地與器材租借。

### 公關組

1. 對外系、外校機關團體聯繫合作等事宜。
2. 負責系會各項活動校內與校外之宣傳。

3. 負責尋找系學會推行活動之校內外贊助。
4. 協助活動組。

#### 活動組

1. 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執行，並在活動中擔任康輔工作。
2. 協助系上系隊的運作，並協助系學會與各系隊間的協調。
3. 統籌規劃學會全學年之各項活動，並擬定活動流程表，再交由文書組撰寫正式企畫書。

#### 美宣組

1. 各項活動宣傳單、海報及選票之繪製。
2. 配合協助各組之活動，製作海報及邀請函。
3. 製作海報以慶賀各項比賽優勝、考試錄取及其他相關事宜榮譽事宜。

### 第六章 經費

#### 第一條 經費來源

1. 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2. 學校補助費用。
3. 學會各項活動之收益。
4. 師長、校友或校外團體捐款。

第二條 系學會經費之支用，應由幹部會議確認之。

第三條 每學期收支情況由總務組提出報告並公佈之。

第四條 每學期經費結餘應移至次學期使用。

第五條 會員因退學或轉入須退、補繳會費，另訂辦法為之。

### 第七章 附則

本章程經系學會通過並呈請系主任經系務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